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有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

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19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

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二)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5；

联系人：甄真。

(四) 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 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二)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 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等对《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3月29日起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基金运作情况等，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删除全文有关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与认购、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修订

（一）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

1、封闭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开放期首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2、开放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

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 对“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1、将“投资目标”修订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2、将“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将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限制修订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

(三) 对“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约定“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生效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不列入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

(四) 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1、将“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自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删除。

2、对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可延期赎回的情形进行修订，即仅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且基金管理人对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赎回程序进行情况下，可对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按照一定规则进行延期处理。

(五) 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确度修订为“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六) 对原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除与原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本公司还将对原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基金赎回费率、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将原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赎回费率修订为：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投资者赎回时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持有期限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所收取赎回费中不少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在原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中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内容如下：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 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 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可能发生违约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自正式转型日起，《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开放业务类型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名称		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无“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释义。</p>	<p>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无“基金转型”释义。</p>	<p>28、基金转型：指对包括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的投资、运作、费用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6、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45、开放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47、封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半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开放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半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p>	<p>46、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开放期首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删除左侧《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期”、“认购”释义。</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封闭期与开放期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开放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半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首个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上一开放期起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p>

			期的时间要求。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绝对回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增加“六、基金份额面值”，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可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类别可以设置不同的 认购费 、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并可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可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类别可以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并可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删除“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新增“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存续”，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存续 (一) 基金的历史沿革

<p>分基金备案</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6]446号文予以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p> <p>201*年*月*日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整基金投资、运作、费用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201*年*月*日起，《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p>
--------------	--	--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p>	<p>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p> <p>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p>
--	--	--

		<p>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p> <p>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1) 基金份额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后的半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	(1)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开放期首日的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如果基金

	<p>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开放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半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p> <p>（2）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p> <p>（2）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p>
六、申购和赎回的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p>

<p>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p>

	<p>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赎回款项仍无法足额支付，则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后续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公告。</p>	<p>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和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p> <p>(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p>

	<p>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p> <p>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p>	<p>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具体分为两种情况：</p> <p>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 赎回 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可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一并办理。</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 巨额 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

		<p>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可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p> <p>(4)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可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p>	<p>外。</p> <p>.....</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p> <p>(3)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p> <p>(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p>
--	---	--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p>(1) 现场开会</p> <p>……</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1) 现场开会</p> <p>……</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绝对回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p>

	<p>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开放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除第（2）、（12）、（16）（17）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	--	--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p>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 收益率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 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 ，小数点后 第5位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位 以内（含 第4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第十五	一、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p>费用的种类</p>	<p>.....</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本基金由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p>

			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删除“（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信息披露内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p>	删除左侧中“7、基金募集期延长”。
		无右侧投资国债期货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具体公告要求。	<p>(八)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媒介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p> <p>4、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p>

		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 处理和 适用的 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以普通程序 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 同的效 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 本基金合同由《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201*年*月*日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1*年*月*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注：上述基金合同修订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日期及正式转型日期需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列。